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43 号

蒋向春:

你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绿生态")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绿园林")时任高级管理人员,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《承诺函》,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在汇绿园林任职。根据汇绿生态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、2022年12月16日、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高管离职时间的补充公告》,你已于2022年5月26日从汇绿园林离职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7.7.5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27日